# 三明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 “多测合一”

# 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住建、人防、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实施落实，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2〕8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 工作目标

以“开放市场、优化整合、统一标准、成果共享、依法监管”为总体思路，以“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同一测绘工作执行统一的技术标准、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为改革目标，简化办事手续、共享数据资源、节约测绘成本、全面提速增效。全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于2024年底前落实。

## 改革范围

“多测合一”改革由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阶段拓展至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需要行政审批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的测绘服务（除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外），推行分阶段“多测合一”。

## 改革事项

**（一）整合事项。**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将选址测绘、土地勘测定界、拨地测量与首次登记宗地测量等整合为一个综合测绘事项；在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将工程规划指标核算、日照分析测量、规划放线、不动产预测绘等整合为一个综合测绘事项；在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阶段，将规划核实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用地复核测量、不动产测绘等整合为一个综合测绘事项。各地可根据地方实际，进一步整合测绘事项。

**（二）统一测绘基准和技术标准。**“多测合一”应当采用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应符合国家、省、市行业标准的规定，还应符合行政审批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综合技术规程（2022版）》。明确“多测合一”所需测绘成果和报告，制定“多测合一”成果报告样式。

**（三）健全测绘市场准入机制**。凡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均可参与“多测合一”业务，任何部门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特定单位提供测绘服务。

**（四）优化市场环境。**打破测绘服务市场的部门垄断和地方保护，清理调整不利于市场公平开放的政策限制。取消原有“三明市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改为登记制。凡是符合条件的测绘单位均可向市自然资源局提交《三明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单位登记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登记的“多测合一”测绘单位的资质等级、业务范围、工作情况、完成时间、服务质量等进行公开，供项目业主参考。

**（五）升级信息平台。**在现有三明市“多测合一”管理信息平台基础上进行升级，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业务档案，从前期基础地形图开始，统一归集、管理项目审批各阶段涉及的测绘成果资料，提供项目审批各环节所需测绘成果共享调用，完成汇交的测绘成果也可用于更新基础地形图和管线图等。

## 实施流程

**（一）测绘单位登记。**在三明市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单位，通过填写《三明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单位登记表》进行登记。注册地非本市的测绘单位在本市从事“多测合一”测绘业务，需向市自然资源局办理作业或分支机构备案。注册地非本省的测绘单位在本市从事“多测合一”测绘业务，需向省自然资源厅办理作业备案。

**（二）作业委托。**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可参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开的“多测合一”测绘单位信息，自主选择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业务，磋商并签订“多测合一”合同。合同中应当明确具体委托的测绘内容、完成时限、成果清单等。一个综合测绘事项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一家测绘单位可以承担多个综合测绘事项。测绘单位应严格在本单位测绘资质许可范围内接受委托，严禁超越资质承担测绘任务。“多测合一”测绘费用根据市场情况由供需双方确定。

**（三）测绘作业。**测绘单位根据“多测合一”业务合同载明的测绘任务和时间要求开展测绘作业。测绘作业开展过程中应及时与各有关部门沟通，做好业务衔接等事项。

**（四）成果报送**。测绘成果由承担项目的测绘单位完成质检后提交业主。测绘单位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密测绘成果采取必要保密措施，确保测绘成果安全。在本市三元区范围内开展“多测合一”业务出具的成果报告应按照《三明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样式》（附件1）编制，测绘单位提交的测绘成果电子数据格式，应符合审批部门要求。

**（五）成果汇交**。每一阶段的测绘事项完成后，承担该项目的测绘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在三明市“多测合一”管理信息平台上传“多测合一”成果资料。在行政审批过程中，相关审批部门可以通过三明市“多测合一”管理信息平台调取各阶段的测绘成果数据。

## 职责分工

（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多测合一”改革具体实施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印发《三明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实施方案》《三明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样式》及相关技术标准。负责三明市“多测合一”管理平台升级。负责协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城市管理局等单位做好“多测合一”相关工作的衔接。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多测合一”改革推进实施相关工作，按部门职责要求，提出测绘事项内容清单和要求；配合完善“多测合一”系统信息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推动“多测合一”成果共享使用。

（三）人防和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要求，提出测绘事项内容清单和要求；按部门职责审核测绘成果；做好测绘成果互认共享。

（四）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与当地工改办的沟通协调，牵头本地区“多测合一”改革推进与实施。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当地住建、人防、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制定公布“多测合一”成果报告样式。

## 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保障。按照方案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任务，确保“多测合一”改革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应根据各自的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加强测绘单位和测绘项目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组织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对测绘成果质量差和服务质量低下等问题，应当责令整改、依法处理，进一步促进测绘市场健康发展。

**（三）加大宣传培训。**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多测合一”政策宣传，提高建设单位、测绘单位对改革的理解和认识水平，确保改革顺利实施。测绘单位要积极参与“多测合一”业务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方案发布后三明市三元区新开展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本办法规定实行“多测合一”。

附件：1.三明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样式

2.三明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测绘事项整合清单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明市 国防动员办公室 三明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 月 日

（此件主动公开）